

证券代码：870968

证券简称：开心文化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州开心文化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州开心文化图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同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21.00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13.80元，拟回购价格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截至2025年3月6日，公司前一收盘价为18.40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13.80元/股，合计成交200股，成交总金额为2,760元。

公司二级市场盘内交易不活跃，未形成盘内连续交易，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盘内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84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42元。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也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三）前次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定向发行。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年报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84元，每股收益为6.39，回购价格21.00元/股对应市盈率为3.29倍，市净率为1.64倍。

公司所处行业为新闻和出版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2025年3月6日前60个交易日，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成交均价 (前60个交易日)	日成交均额 (前60个交易日)	市盈率	市净率
833110	中教产业	1.8443 元/股	363.93 元	4.98	0.79
430223	亿童文教	1.6728 元/股	19,155.20 元	11.95	0.30
871954	朝霞文化	11.8954 元/股	8,326.80 元	9.44	2.19
831299	北教传媒	3.5709 元/股	187,052.22 元	89.27	1.02

注：1、上表已剔除掉近60个交易日无交易和2023年度亏损的同行业挂牌公司；

2、上述市盈率和市净率的倍数按2023年12月31日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除以2025年3月6日

前60个交易日成交均价计算；

3、数据来源：Choice数据库。

根据上表可知，同行业的挂牌公司成交不活跃，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对应的市盈率3.29倍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市净率1.64倍略高于同行业公司，但总体差距不大。本次回购价格对应市盈率和市净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应指标处于相对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结合公司股本、回购目的、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每股净资产情况、同行业公司情况等，本次公司以21.0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票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10.0000%。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63,0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50,000	67.5000%	20,250,000	67.500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9,750,000	32.5000%	6,750,000	22.5000%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0000%	3,000,000	10.000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0000%	3,000,000	10.000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0000%	0	0.0000%
总计	30,000,000	100.0000%	30,000,000	100.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2025/2/28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50,000	75.000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6,750,000	25.0000%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总计	27,000,000	100.0000%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600,601,242.37 元，流动资产为 465,243,214.3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385,131,868.00 元，资产负债率为 35.88%。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6,3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10.49%、13.54%、16.36%。回购完成后资产负债率预计为 40.01%，不存在资产负债率大幅提高的情形，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债务履行能力

公司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大额债务，不存在举债回购的情形。依据公司 2023 年年报的数据，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7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5.15%，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 亿元，同比增长 131.3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9 亿元，流动比率为 2.78。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1.05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0.9 亿元，均为可随时赎回的理财产品。公司目前业务盈利情况好，资金流动性高，现金流充足，偿债风险较低。公司信用良好，若未来公司发展新业务需大额资金投入，公司可通过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确保正常经营。

（三）持续经营能力影响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764,198,207.7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6,411.53 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该部分回购股份公司将在三年内转让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用于股权激励事项。如发布股份回购结果公告后 36 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

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

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仅部分实施的风险。

十五、 其他事项

由于回购区间较长，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后，要约期限开始前，无充分正当事由不会变更或者终止。若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回购方案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将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将按照公司制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将及时披露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十六、 备查文件

(一) 《广州开心文化图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开心文化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